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36 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文件的规定，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万维”、“上市公司”、“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

在本次交易筹划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如下的保密措施：

1、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3、公司就本次重组制作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备查文件，内容包括本次重组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人员名单、主要内容等，相关人员已在备查文件上签名确认。

4、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6个月内，即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10月23日。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界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人员及由于所任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子女）；交易对手及其关联方和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标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估值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机构和人员。

四、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上市公司公告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核查期间，核查对象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昆仑万维（股票代码：300418.SZ）的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累计买入 (股)	累计行权 (股)	累计卖出 (股)	核查期末持股 数(股)
周亚辉	上市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手董事；标的公司董事长	-	-	16,417,610	144,844,325
方汉	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45,004	0
万桑田	上市公司员工	400	-	400	0
钱肖凌	上市公司员工	19,000	300,000	323,000	8,000
马苓月	上市公司员工	1,000	45,000	23,000	23,000

对于周亚辉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周亚辉已作出说明，具体如下：“本人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买卖行为发生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商议筹划之前，未利用任何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买卖行为属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一部分。昆仑万维于2020年2月7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披露本人计划在2020年2月7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778,000股，减持原因为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昆仑万维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披露本人截止2020年6月10日，在减持计划期限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3,777,910股。”周亚辉亦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具体如下：“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间早于本次交易筹划时间，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对于方汉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方汉已作出说明，具体如下：“本人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买卖行为发生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商议筹划之前，未利用任何本次重大

资产购买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买卖行为系基于本人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正式出任公司董事，在正式任职前自查中发现本人账户有持有公司股票，为避免后续任职期间出现因误操作导致的违规买卖公司股份的风险，决定在任职前将账户持股清理完毕的原因。”方汉亦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具体如下：“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间早于本次交易筹划时间，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对于万桑田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万桑田已作出说明，具体如下：“本人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买卖行为发生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商议筹划之前，未利用任何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买卖行为系基于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的原因。”万桑田亦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具体如下：“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间早于本次交易筹划时间，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对于钱肖凌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钱肖凌已作出说明，具体如下：“本人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买卖行为未利用任何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买卖行为系基于员工股权激励行权和卖出，以及本人对证券市场的判断的原因。”钱肖凌亦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具体如下：“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

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对于马苓月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马苓月已作出说明，具体如下：“本人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买卖行为发生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商议筹划之前，未利用任何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买卖行为系基于员工股权激励行权和卖出，以及本人对证券市场的判断的原因。”马苓月亦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具体如下：“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时间早于本次交易筹划时间，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3、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相关机构买卖昆仑万维股票情况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买入/卖出	均价 (元)
2020/4/23-2020/10/23	229,700	300	买入	24.18
2020/4/23-2020/10/23	302,200		卖出	24.41

2. 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买入/卖出	均价 (元)
2020/4/23-2020/10/23	1,610,835	565,988	买入	22.99
2020/4/23-2020/10/23	1,142,647		卖出	25.94

3. 中金公司融资融券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交易类别	均价 (元)
2020/4/23-2020/10/23	781,500	8,300	转融券借入	-
2020/4/23-2020/10/23	1,535,000		证券公司归还转融券证 券	22.57
2020/4/23-2020/10/23	1,494,889		融券卖出股份融出	-
2020/4/23-2020/10/23	1,356,590		买券还券划入	24.06

对于中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及融资融券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具体如下：“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资管、自营、融资融券账户买卖昆仑万维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昆仑万维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五、其他说明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